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莓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德福等間請求塗銷繼承登記聲請再審事件，為訴之追加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聲再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前訴訟程序既未再開，自不許當事人為訴之追加、變更。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114年度家再易字第4號確定裁定，向原法院聲請再審，並追加請求相對人給付抗告人新臺幣1,200萬元本息。惟原法院業以114年度家聲再字第2號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，前訴訟程序既未再開，抗告人追加之訴自不合法。原裁定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理由雖有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維持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